

ICS 79.080

B 70

T/DBXH

湖州市南浔区地板协会团体标准

T/DBXH 002—2018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拼花实木复合地板

Parquet engineered wood flooring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2018 - 04 - 20 发布

2018 - 05 - 01 实施

湖州市南浔区地板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州市南浔区地板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州衡鼎产品检测中心、久盛地板有限公司、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单志超、姜俊、盛嘉琨、孙龙祥、王艳伟、晁久、张永根、马琳。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拼花实木复合地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拼花实木复合地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3.1定义的拼花实木复合地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1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8103-2013 实木复合地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LY/T 1738-2008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拼花实木复合地板 Parquet engineered wood flooring

将一种或多种天然木皮以特定图形进行拼贴为面板，以实木拼板、单板或胶合板为芯层或底层，经不同组合层压加工而成的正方形地板。

4 分类

4.1 按表层涂饰工艺分：

- a) UV 涂饰拼花实木复合地板；
- b) PU 涂饰拼花实木复合地板；
- c) 油饰拼花实木复合地板。

4.2 按表面拼接工艺分：

- a) 平接拼花实木复合地板；
- b) 镶嵌拼花实木复合地板。

5 要求

5.1 面板

面板树种有柚木、桦木、榉木等常用树种，为天然单板。

5.2 材料要求

拼花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应符合 LY/T 1738-2008 的规定。

5.3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应符合表1要求。

表 1 外观质量要求

名称	表面	背面
活节	不限	不限
死节	直径 $\leq 5\text{mm}$, 个数不限	直径 $\leq 20\text{mm}$, 个数不限
蛀孔	直径 $\leq 2\text{mm}$, ≤ 5 个	不限
树脂囊	不许有	不限
髓斑	不限	不限
腐朽	不许有	初腐且面积 $\leq 20\%$, 不剥落, 也不能捻成粉末
裂缝	不许有	不限
拼接离缝	不许有	不限
叠层	不许有	不限
鼓泡、分层	不许有	不许有
凹陷、压痕、鼓包	不明显	不限
补条、补片	不许有	不限
毛刺沟痕	不许有	不限
砂透	不许有	不限
透胶、板面污染	$\leq 1\%$ 的板面积	不限
边角缺损	不许有	长度 \leq 地板长度的30%, 宽度 \leq 地板宽度的20%
加工波纹	不明显	—
榫舌残缺	残榫长度 \leq 地板长度的15%, 且残榫宽度 \leq 榫舌宽度的2/3	
漆膜鼓泡	不许有	—
漏漆	不许有	—
漆膜上针孔	直径 $\leq 0.5\text{mm}$, ≤ 3 个	—
漆膜皱皮	不许有	—
漆膜粒子	≤ 5 个	—
注1: 表面有勾缝设计的, 拼接离缝不作要求;		
注2: 榫舌残榫长度是指榫舌残榫的累计长度。		

5.4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

5.4.1 规格尺寸

常见规格尺寸见表2。

表2 规格尺寸

单位：毫米

规格尺寸	厚度
300×300	12~22
350×350	
400×400	
450×450	
500×500	
注：经供需双方协商可以生产其他规格尺寸的产品。	

5.4.2 尺寸偏差

尺寸偏差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尺寸偏差

项目	要求
厚度偏差	公称厚度 t_n 与平均厚度 t_a 之差绝对值 $\leq 0.5\text{mm}$ ，厚度最大值 t_{\max} 与最小值 t_{\min} 之差 $\leq 0.5\text{mm}$
面层净偏差	每一边的公称尺寸 l_n 与每个测量值之差绝对值 $\leq 1\text{mm}$
直角度	$q_{\max} \leq 0.2\text{mm}$
边缘不直度	$s_{\max} \leq 0.3\text{mm/m}$
翘曲度	翘曲度 $f_w \leq 0.20\%$
拼装离缝	拼装离缝平均值 $o_a \leq 0.15\text{mm}$ ，拼装离缝最大值 $o_{\max} \leq 0.20\text{mm}$
拼装高度差	拼装高度差平均值 $h_a \leq 0.10\text{mm}$ ，拼装高度差最大值 $h_{\max} \leq 0.15\text{mm}$

5.5 理化性能

理化性能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理化性能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要求		备注
		UV 涂饰	PU 涂饰	
含水率	%	5~14		
表面耐磨	g/100r	≤ 0.15 ，且漆膜未磨透	≤ 0.18 ，且漆膜未磨透	
漆膜附着力	-	不低于3级	不低于3级	
漆膜硬度	-	$\geq 2H$	$\geq F$	
表面耐污染	-	无污染痕迹		

表 4（续）

浸渍剥离	-	任一边的任一胶层开胶的累计长度不超过该胶层长度的1/3（3mm以下不计），6块试件中有5块合格即为合格	
甲醛释放量	mg/m ³	≤0.124	E ₁
		≤0.050	E ₀
	mg/L	≤1.0	仅限于客户要求
注 1：油饰面产品的表面耐磨、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表面耐污染不做要求。 注 2：表面耐磨、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应选用较平坦且纹理不密集部位制取试件。			

6 检验方法

6.1 外观质量

按照GB/T 18103-2013中6.1规定进行。

6.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

按照GB/T 18103-2013中6.2规定进行。

6.3 理化性能

6.3.1 试样和试件的制取及尺寸、数量规定

6.3.1.1 样本和试样应在生产后存放 24h 以上的产品中抽取。

6.3.1.2 在样本中随机抽取 2 块样本制取物理性能试件。

6.3.1.3 在同一地点、同一类别、同一规格的木地板中随机抽取，并立即用不会释放或吸附甲醛的包装材料将样品密封后待测。

6.3.1.4 试件锯制时，应避免缺陷。如地板尺寸偏小，无法满足试件尺寸和数量的要求，可继续随机从样本中抽取，直到能锯制出所要求的全部试件为止。理化性能试件尺寸及数量如表 5 所示。

表 5 理化性能测试度件尺寸及数量

检验项目	试件尺寸（长×宽）mm	试件数量 块
浸渍剥离	75.0×75.0	6
含水率	75.0×75.0	4
漆膜附着力	250.0×50.0	1
表面耐磨	100.0×100.0	1
表面耐污染	300.0×50.0	1
漆膜硬度	300.0×50.0	1
甲醛释放量	应符合 GB 18580-2017 或 GB/T17657-2013 中相应的规定	

6.3.2 含水率

按GB/T 18103-2013中6.3.3的规定进行。

6.3.3 表面耐磨

按GB/T 18103-2013中6.3.7的规定进行。

6.3.4 漆膜附着力

按GB/T 18103-2013中6.3.5的规定进行。

6.3.5 浸渍剥离

按GB/T 18103-2013中6.3.2的规定进行。

6.3.6 漆膜硬度

按GB/T 18103-2013中6.3.6的规定进行。

6.3.7 表面耐污染

按GB/T 18103-2013中6.3.8的规定进行。

6.3.8 甲醛释放量

6.3.8.1 气候箱法按 GB 18580-2017 的规定进行。

6.3.8.2 干燥器法按 GB/T 17657-2013 中 4.59 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2 出厂检验包括：

- a) 外观质量；
- b) 规格尺寸；
- c) 含水率、浸渍剥离、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

7.1.3 型式检验包括全部检验项目。

7.1.4 正常生产时，每年型式检验不少于一次。有下列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材料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c)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 抽样和判定方法

7.2.1 基本要求

产品质量检验，应在同一批次、同一规格、同一类产品中按规定抽取试样，并对所抽取试样逐一检验，试样均按块计数。

7.2.2 外观质量

按GB/T 18103-2013中7.2.2的规定进行。

7.2.3 规格尺寸

按GB/T 18103-2013中7.2.3的规定进行。

7.2.4 物理力学性能

按GB/T 18103-2013中7.2.4的规定进行。

7.2.5 甲醛释放量

按GB18580-2017规定进行。试件尺寸为长 $l=(500\pm 5)$ mm, 宽 $b=(500\pm 5)$ mm。试件数为4块, 试件表面积为 1m^2 。

7.3 综合判定

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和理化性能检验结果全部达到相应要求时判为该批产品合格, 否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产品标志

应在产品或产品包装适当部位标记产品的可追溯性信息。

8.2 包装标签

包装标签上应有厂名厂址、产品名称、规格尺寸、执行标准、生产日期或批号、商标、数种、数量、甲醛释放限量值和标识、防潮、防晒等。

8.3 包装

产品出厂时应按产品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包装。包装内应有产品合格证、安装和使用说明书。包装要做到产品免受磕碰、划伤和污损。包装要求亦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8.4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 防止污损, 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贮存时应按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堆放, 每堆应有相应的标记。